

证券代码：833399

证券简称：香哈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香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2,8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05%，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2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4年1月4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义乌联创易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1,920,000	0	1,920,000	8%	自2024年1月4日起12个月	0
2	宋允前	否	否	否	否	无	972,000	0	972,000	4.05%	自2024年1月4日起12个月	0

挂牌公司已于2024年1月5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业务稳定性的需要，宋允前、义乌联创易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 名股东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与公司签订《自愿限售承诺书》，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无限售股份锁定并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进行限售登记。本次股票限售数量总额为 2,8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05%，限售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4 日起 12 个月。自愿限售期满，可以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前提下，解除《自愿限售承诺书》中约定自愿限售的股份。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637,000	23.487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5,471,000	64.4625%
	2、个人或基金	2,892,000	12.05%
	3、其他法人	0	0%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8,363,000	76.5125%
总股本	24,000,000	100%	

五、 其他情况

无。

北京香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